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后附)(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龙州县龙州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龙州县龙州镇塘巧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龙州县龙州镇塘巧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广西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,否则不予认可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,不需 此件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<u>龙州县龙州镇人民政府</u>单位的_ <u>龙州县龙州镇塘巧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</u>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广西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6月15日